

## 「智慧農業新思維導入育苗場及設施栽培應用」研討會

農委會以「智慧生產」與「數位服務」兩大面向為主軸，推動臺灣的智慧農業計畫，希望透過智慧化生產管理，提升農業整體生產效率與量能；過去傳統的生產架構與思考模式，與智慧農業新思維的碰撞過程中，有多少新的構思與觀念可被接受？又有多少技能有機會導入現場的實務作業中？種苗產業為優先推動的十項領航產業之一，其中番茄種苗於設施內育苗生產，與目前的設施農業有相當大的共通性，本次研討會，便以番茄育苗場為導引，擴及設施栽培，泛談「智慧農業新思維導入育苗場及設施栽培應用」，分享目前智農相關技能的研發及應用能量。

一、時間：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9時30分~16時30分

二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

三、參加對象：農委會及所屬機關(單位)、學研單位、示範場域及相關業者、對此議題有興趣之(青年)農民、農民團體

四、地點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農業推廣大樓1樓視聽教室

地址：臺南市新化區牧場70號

本場左右緊鄰「署立台南醫院新化分院」及「畜產試驗所」，距國道8號起點僅約200公尺。自行開車可走國道8號(往東，新化方向)→終端出口左轉台20線(往山上、左鎮方向)，約200公尺第1個紅綠燈右側，即抵達本場。

五、活動報名：請於2019年3月21日(四)17:00前報名，額滿為止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1. 填寫報名表傳真 06-5912908 或 E-mail: [yfwu@mail.tndais.gov.tw](mailto:yfwu@mail.tndais.gov.tw)
2. 網路報名：<https://goo.gl/8Jzxup>
3. 聯絡人：吳雅芳副研究員；聯絡電話：06-5912959

七、活動議程：

時間	題目	主持人/主講人
09:30-09:50	報到	臺南區農業改良場
09:50-10:10	長官致詞/團體照	鄭榮瑞場長
專題演講	智慧農業發展	鄭榮瑞場長
10:10-11:00	推動種苗產業智慧化之進展	吳國政技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11:00-11:50	智慧科技於設施農業的應用	林達德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 機電工程學系
11:50-12:00	交流討論	主持人、主講人
12:00-13:00	午 餐	
專業技術	番茄嫁接苗大小事	鄭安秀秘書
13:00-13:50	探索番茄嫁接苗的世界	林志鴻助理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
13:50-14:15	番茄抗（耐）病根砧品種選育	朱詠筑助理研究員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
14:15-14:40	病蟲害監測-別讓病蟲愛來就來	吳雅芳副研究員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
14:40-15:00	休息	
專業技術	育苗場及設施栽培之智慧化應用	鍾瑞永課長
15:00-15:25	雲端物聯網監測系統於農業生產 環境之自動化建模及診斷之應用	李健助理研究員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
15:25-15:50	智慧化育苗生產管理	蔡瑜卿副研究員 種苗改良繁殖場
15:50-16:15	遠端程控系統運用於育苗場的現 況與展望	黃裕榆助理研究員 農業試驗所
16:15-16:30	綜合討論	鄭榮瑞場長、主持人、主 講人

本次參加人員可登錄終身學習時數 6 小時/農業學習護照 6 小時

八、報名表：

「智慧農業新思維導入育苗場及設施栽培應用」研討會  
報名表

服務單位		
姓名		
*身分證字號		
職稱		
聯絡電話		
e-mail		
用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我已閱讀並且接受個人資料同意聲明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
\*身分證字號供登錄終身學習時數用，不需要學習時數則不需填寫

報名方式：

1. 填寫報名表傳真 06-5912908 或 E-mail：[yfwu@mail.tndais.gov.tw](mailto:yfwu@mail.tndais.gov.tw)
2. 網路報名：<https://goo.gl/8Jzxup>

報名截止日期：3月21日(星期四) 17:00，額滿將提前截止

聯絡人：吳雅芳副研究員

電話：06-5912959

---個人資料同意聲明---

本人同意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可以將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(例如：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電話、電子郵件等)，為會議管理需要蒐集、儲存、訊息傳遞之用。  
本人為上述授權後，可於上班時間向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會議承辦人聯絡，要求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；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；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；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(五)請求刪除。